

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**複查** 紀錄 〔不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(若無, 免填)			計畫 主辦機關	(未填)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	查核日期	106 年 11 月 21 日
標案名稱	<u>106 年度新竹縣新豐鄉新庄子後營區野戰公園環境營造工程</u>			地點	新竹縣新豐鄉
標案 執行機關	新竹縣新豐鄉公所			專案管理 單位	
設計單位	富林工程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	監造單位	富林工程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	承包商	朝新營造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
發包預算	9,740(千元)			契約金額	7,930(千元) 變更設計後：9,179 千元
工程概要	新竹縣新豐鄉新庄子後營區野戰公園環境營造工程	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截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86.27%；實際 87.56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6,406 千元；實際 6,406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 籃球場及溜滑梯施工與座椅施作				
查核 委員	外聘：楊國湘、鄭書青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06 年 04 月 24 日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 變更後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、廖梅硃中 華大學景觀建築系參訪人 員：李昱萱、黃琪棻、梁宸柔、 余佳玟、劉昊、楊昀圃		查核分數 (等級)	75 分 (乙等)	
優點	無				
缺點	1. 主辦單位：品質督導及查驗未落實，應再加強(未於正確時間督導)。(4.01.04) 2. 主辦機關：發現工程缺失，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，請改善。(4.01.14) 3. 監造單位：未確實執行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之抽查，請改善。(4.02.01.06) 4. 監造單位：填報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(主辦單位現場督導指示缺失未填寫)，請確實加以改善。 (4.02.03.08) 5. 監造單位：施工品質或材料設備不符規定，未依約要求廠商處置。(如混凝土養護龜裂嚴重) (4.02.08) 6. 承攬廠商：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，請改善。(4.03.01)				

	<p>7.承攬廠商：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(主辦單位及技師等現場督缺失及指示事項沒有確實加以概述)(4.03.03)</p> <p>8.承攬廠商：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。(部分檢查人員未簽名及沿用舊表格未更新)(4.03.04)</p> <p>9.承攬廠商：材料設備送審，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共計5件，僅審查驗混凝土三項尚有2件，未符合規定，請改善。(4.03.05)</p> <p>10.承攬廠商：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，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。(如混凝土養護等工項缺失重複發生)(4.03.11.05)</p> <p>11.混凝土澆置搗實不確實，有冷縫，蜂窩及孔洞產生。(5.01.01)</p> <p>12.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，有塑性收縮造成裂縫，請研議改善方法。(如公園廣場)(5.01.02)</p> <p>13.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及許多狗腳印，請確實加以改善。(5.01.04)</p> <p>14.施工縫及伸縮縫施作不當，現場有發現裂縫及錯位現象。(5.01.05)</p> <p>15.工程告示牌完工日期內容未即時修正展延後之日期，請即刻修正。(5.09.08)</p> <p>16.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，檢驗頻率不足，請改善。(5.10.01.02)</p> <p>17.坍度試驗紀錄，檢驗頻率不足，請改善。(5.10.01.03)</p> <p>18.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檢驗頻率不足。(約500立方混凝土應有5組目前只作3組)(5.10.01.04)</p> <p>19.工區入口模板拆除後，殘留鐵釘未移除恐易造成傷害，請即刻改善。(5.14.06.01)</p> <p>20.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未設管制人員及警告等設施不足。(5.14.06.02)</p> <p>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。</p>
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	<p>建議：</p> <p>本工程入口道路，現況已經是林蔭大道，道路兩旁楓樹高大，設計單位在道路中增設花圃，建議種植耐陰植物，道路兩旁增設休閒座椅，以利使用民眾休閒乘涼。</p>
品質指標	<p>環境：76分；安全：75分；強度：73分；美觀：76分；功能：76分。</p>
其他建議	<p>本工程廣場混凝土鋪面龜裂嚴重，請監造及主辦單位應加強督導承攬廠商徹底改善，以維護工程品質，另廣場龜裂改善宜用小面積區塊，分區試作後達到預定效果後，再集體大面積改善。</p>
扣點統計	<p>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。</p>
檢	<p>(未填)</p>

驗
拆
驗

--